

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辦法

107 年 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 旨：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，增進圖畫書講讀能力，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。

三、檢定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學期期初、幼教系辦報名並繳交報名表(系網下載)一份。
- (二) 檢定時間和地點：依公告辦理。
- (三) 檢定內容：故事內容以兒童教育(2~8 歲)為範圍，故事呈現方式以圖畫書為主，其餘方式(例如：指偶、偶台、戲劇等)不列入計分。
- (四) 檢定過程：參檢者依檢定時間至現場，圖畫書講讀時間最長為 5 分鐘，於 4 分 30 秒時，按鈴 1 聲。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，即須離開現場。
- (五) 評分重點：

【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】					
評量標準					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	優良	通過	不通過
1.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	1-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	利用圖畫書本身可用的線索或故事相關訊息來吸引幼兒進入故事。	能充分使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、特點、環境資源，與幼兒相關的生活經驗連結，引發對故事的好奇心。	利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(故事標題字體、封面及封底、蝴蝶頁等)，以簡潔的方式引起幼兒的注意。	一開始就直接進行故事內容的說演，或以與圖畫書本身不相關的線索引起幼兒的注意。
	1-2 營造合宜的氣氛/場景	掌握故事意旨/情節，並依據該意旨及故事情節呈現適當的氣氛。	投入故事情節，掌握故事意旨來營造相應的氛圍。	大致能夠掌握，故事所營造的氣氛。	平鋪直敘地敘述故事。
	1-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流暢	對故事熟悉度高，能流暢清楚地將故事說完。	熟悉故事的重點與細節，口語流暢，充分展現故事的起承轉合。	熟悉故事內容，大致能掌握故事主軸(情節、角色等)，口語上流暢。	不熟悉故事內容，時常出現停頓生硬、背誦、笑場、口頭禪。
	1-4 故事中使用合宜的策略與幼兒互動	使用策略讓幼兒能積極參與故事，並據此更了解故事情節發展。	能使用策略協助幼兒串聯故事前後重要資訊，引發幼兒對故事情節進一步的思	使用策略能協助幼兒參與、投入故事情節。	幾乎沒有提供讓幼兒參與故事的機會，或提出與故事情節無關的問題。

			考。		
	1-5 適切 引發幼兒 與文本的 互動	瞭解並利用文本 中的重要圖文訊 息，引導幼兒直 接觀察文本中的 關鍵線索。	能充分掌握圖畫 書的重要圖文線 索，鼓勵幼兒連 結、統整前後跨 頁的圖像線索進 行預測、詮釋等 較高層次的互 動。	能大致掌握圖畫 書的重要圖文線 索，會鼓勵幼兒 觀察單一特定頁 面的圖像線索進 行預測。	未能掌握圖畫書 中的重要圖文線 索，未鼓勵幼兒 與文本互動。
	1-6 故事 有合宜的 結束與回 饋	故事說完後有自 然不突兀的明確 結束。	能呼應故事的情 節需要，有適當 的結語並以回顧 幫助幼兒掌握故 事重點。	能以簡單自然的 方式收場。	圖畫書講讀完畢 便直接結束。或 以規訓結束。
2. 口語 清晰且聲 音表達多 元	2-1 音量 合宜、咬字 清晰、速度 適切	以清楚的音量與 咬字，在規定的 時間內說完故 事。 速度適中，能在 規定時間內完成 圖畫書講讀。	音量大小適切、 咬字清晰，並能 根據故事情節需 要調整節奏，以 營造戲劇張力。 速度適中，能在 規定時間內完成 圖畫書講讀。	音量大小適切、 咬字大致清晰， 能讓幼兒在不費 力的狀況下聆聽 故事。	速度過快或過 慢，圖畫書講讀 超過規定時間才 結束。音量過小 或聲音模糊不 清，咬字有不 清楚的情形。
	2-2 聲音 能適切變 化	視故事需要及不 同角色自然變換 音調與製造音效。	故事角色聲音區 辨度高，且前後 均一致；能適當 運用聲音變化製 造音效，增進戲 劇性。	聲音有適切變 化，音調則會視 故事情節或角色 更動並自然地呈 現。	聲音平淡或過度 誇張，不自然。 未因應故事情節 需求，在聲調上 有所改變。
3. 肢體 表現靈活 且掌握幼 兒反應	3-1 拿書 姿勢及角 度適切	說故事時讓幼兒 清楚看見書本內 容。	視需求走動或移 動書本的位置。	手不會擋到書本 畫面，也不會朝 向特定一側。	拿書姿勢不當， 或過度晃動。
	3-2 合宜 的臉部表 情、眼神 接觸及肢 體動作	依據故事需要及 與幼兒互動而有 適當的表情、眼 神、肢體表現。	(1) 臉部表情清楚 呈現與故事角色/ 情節相應的情 緒。 (2) 視故事情節需 要，靈活運用手 勢或肢體動作。 (3) 眼神不同區域 的幼兒都有所接 觸。	(1) 能適切做出與 故事角色/情節相 應的臉部表情。 (2) 手勢、肢體動 作的運用亦大致 合宜。 (3) 眼神與多數幼 兒大致有所接 觸。	(1) 未隨著故事情 節需要做出適當 的臉部表情。 (2) 手勢、肢體動 作過多。 (3) 眼神只停在書 本，沒有跟幼兒 接觸。

(六) 評分方式：圖畫書講讀結束後，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
四、同等能力認定方式：本系或本校幼教學程學生參與類似項目競賽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。

五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
(一) 本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且優良、通過與不通過三種。

(二) 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(評分標準見附件)

1. 通過且優良(90分以上)

2. 通過(80分-89分)

3. 不通過(79分以下)

(三) 未達80分不予授證。

六、授證：

(一) 凡檢定合格者，發給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
(二) 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。

(三) 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七、若檢定方式有未盡事宜，依當學年度公告於系網頁為準。

八、檢定未通過者

(一) 重新報名下一梯次檢定。

(二) 畢業當年度仍未通過者，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其圖畫書講讀能力，並作成輔導紀錄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